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腐败追逃追赃 条约法规汇编

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腐败追逃追赃 条约法规汇编

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追逃追赃条约法规汇编 / 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620-7316-1

I. ①中… II. ①G… III. ①国际刑法—司法协助—汇编 ②廉政建设—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97.9 ②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511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55.75
字 数 9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8.00 元

追逃追赃是一种执法和司法行为，境外追逃追赃则需要依靠国际执法与司法合作。遵循法治原则开展活动是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的根本途径，也是在国际执法与司法合作中获得信任、克服困难并取得持续成效的基本保障。“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自 2016 年 9 月成立以来，牢记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在反腐败国际合作问题上所重申的法治原则，把搜集、研究和介绍反腐败追逃追赃及其相关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信息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为此，我们结合中国主管机关以及相关法律工作者在工作和研究中的具体需要，组织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追逃追赃条约法规汇编》。

本汇编注重从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方面梳理相关的法律文献，不但收集了中国现已缔结、加入并批准的所有涉及反腐败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双边条约、多边公约或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件，同时还将国内现行的涉及引渡、出入境管理（外国人遣返）、反洗钱、违法所得追缴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予以汇集，其涵盖面是迄今为止同类法规汇编中最为宽广和最为全面的。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追逃”是广义的，包括引渡及其各种替代措施，如劝返、移民法遣返等，在这方面，我们在本书中收入了关于认定自首的法律文件和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行政违法案件执法程序的规范性文件；这里所说的“追赃”也是广义的，不仅包括刑事司法机关对犯罪资产的查封、冻结、扣押、没收、处置以及相关的执行程序，还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对涉案财物的追查与收缴。因而，这部汇编囊括了在中国为采取各种各样追逃追赃行动而可能适用的法律规范，既能够服务于中国主管机关在外国追逃追赃的工作，还能够满足外国请求中国主管机关协助其追逃追赃时的法律咨询需求。从一定意义上讲，对于所有打算与中国开展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国家以及希望研究中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外国学

者来说,这部汇编也不失为具有全面性和权威性的法律工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际条约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基于这一规定,本汇编在收录此类条约时均以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作为选取条件。截至2017年1月15日,我国已与59个国家签署了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双边条约(协定),与48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引渡条约;截至2017年1月15日,已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双边条约(协定)为53项,双边引渡条约约为37项。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的帮助下,本汇编把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和12月25日获得我国立法机关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收入进来。这样一来,虽然本书在“追逃追赃”之前冠以“反腐败”,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部汇编所收录的关于刑事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双边条约是目前我国条约汇编类工具书和网站数据库中最全、最多的,对于反腐败刑事国际合作,并且对于为打击所有类型犯罪而开展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尤其是追逃追赃方面的国际合作来说,这部汇编都是极为有用的。

谈到国内法规的收录情况,我们不能不特别提及几天前(即2017年1月5日)正式发布并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在经过几年的摸索与研究之后,这一最新司法解释为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追缴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推出了较为科学并且较具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则。本书在及时收录上述关于特别没收程序的最新司法解释时,依然保留了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以及201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三章特别程序第三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不仅是因为这两部司法解释就总体而言仍然是有效的,只是与2017年1月5日实施的最新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时,以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而且这种保留可以让读者在对照中看到我国法制在犯罪资产追缴领域的不断进步与科学化的进程,尤其是在关于“逃匿”和“死亡”概念的含义、关于涉嫌犯罪证据标准的确定、关于应予追缴财产证明标准的确定、关于采用推定方式认定违法所得、关于保障相关人员知情权的补充送达程序、关于与外国开展资产保全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关于请求外国协助执行我国没收裁决等方面,看到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日臻成熟的发展进程。

准确、全面、客观地提供法律信息,是我们编辑本书的基本方针。在贯彻此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这一方针的同时，作为研究人员，我们也有义务客观地提醒读者注意到我国主管机关近几年在境外追逃追赃领域的一些成功经验与实践，这些经验与实践有的在现行法规中尚未得到充分体现，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了某些现行的成文规定。例如，在逃往境外人员的自首认定问题上，只要外逃人员明确表示自愿接受引渡或遣返，即使其已被境外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于境外受到关押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在司法实践中也会被认为符合“自动投案”的条件。我们针对外逃人员的“劝返”政策也一直保持连续性，事实上不受某些敦促自首公告所列举的时间期限的限制。因此，读者在查阅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时，还需要更多地了解我国在追逃追赃国际合作领域的一些基本政策和已获司法实践认可的成功经验。当然，我们也期待着我国主管机关能够尽快地将相关政策和经验上升为成文法规，使其成为更加规范和有效的法律措施。

在法治的轨道上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及其国际合作，在中国已经呈现出令人备受鼓舞的现实和前景。我们盼望着国家立法机关能够尽快审议并颁布已酝酿十余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尽快批准首个关于被没收资产处置问题的双边协定，即《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的协定》，以及其他十几个已经签署的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我们相信，当几年后对这部汇编进行更新时，“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能够向读者奉上更为丰厚的法律信息资料。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

主任 黄 风

2017 年 1 月 16 日于京师学堂 222 室

前 言	001
第一编 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协定）	001
一、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41

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耳他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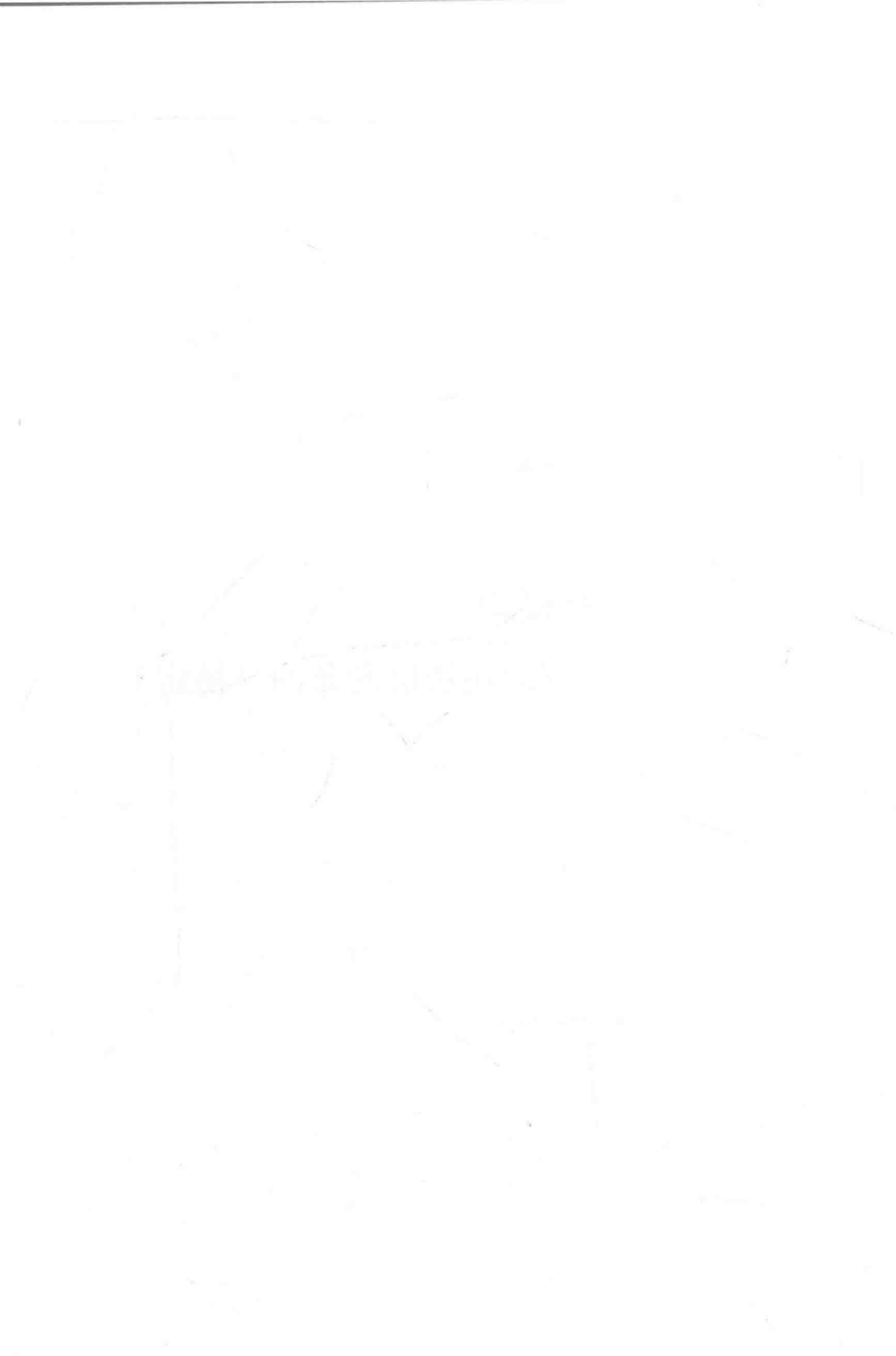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刑事协助的条约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92
第二编 双边引渡条约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引渡条约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引渡条约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渡条约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引渡条约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引渡条约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引渡条约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引渡条约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引渡条约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引渡条约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引渡条约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引渡条约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引渡条约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引渡条约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引渡条约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引渡条约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引渡条约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引渡条约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引渡条约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引渡条约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引渡条约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约	618
第三编 多边公约	62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62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650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建议	684
第四编 国内相关法律与规章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7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选） ...	77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选）	78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选）	79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节选）	7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8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8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80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	81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	822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83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管理暂行规定	840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关于在与美国的刑事司法协助中采用有关证明格式的通知	8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8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867
附 录	875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877

第一编

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协定）



一、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在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缔结本协定。为此目的，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第二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的法院和主管民事案件其他机关，对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令其提供民事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预付民事诉讼费用。

第四条 法人

前三条规定亦适用于法人。

^{*} 1987年6月5日签署，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1988年2月13日生效，波兰共和国成立后继承了本协定。

第五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减交或免交民事诉讼费用。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民事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证明书。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一、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机关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由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直接通知。

二、前款所述的中央机关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指明。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申请司法协助应用请求书。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请求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具体案由。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应附该项请求涉及的犯罪事实的说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定。

三、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第八条 语文

司法协助范围内来往的信件和递送的文件应用本国的文字书写，并附有对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应本人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预付上述费用。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法律，

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十二条 定义

本协定中所指“民事案件”，也包括商法、婚姻法和劳动法等范围内有关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的案件。

第二章 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收集其他证据。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认为自己无权执行请求，则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机关。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准确的地址，完成请求事项，必要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的情况。

三、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具体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执行情况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将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执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注明收件人收件日期和签名，送达机关和送达人的盖章和签名。如收件人拒收文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三章 民事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六条 范围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或执行本协定生效后的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一）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二) 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赔偿请求所作出的裁决；

(三) 主管机关对继承案件作出的裁决；

(四)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本协定中所指“裁决”也包括调解书。

第十七条 请求应附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应附下列文件。

(一) 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则应附由法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

(二) 送达回证或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其他文件；

(三) 法院证明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应有代理的文件；

(四) 请求书和前三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承认或执行裁决的请求，可由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亦可由当事人直接向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二、在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中，法院只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的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对本协定第十六条列举的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承认或执行：

(一) 按照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法院合法传唤；

(四) 当事人被剥夺了答辩的可能性，或在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应有的代理；

(五) 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